

正本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3、4樓

聯絡方式：楊麗芬 04-23025353#1325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街63號4樓之2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中處字第10740019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分署公告標售107年度第45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20宗，業於107年7月24日刊載於聯合報，並訂於107年8月8日下午2時30分於本分署4樓會議室當眾開標，檢附投標須知1份，請惠予轉知有關同業踴躍參加投標。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地政學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地政士公會、台中市大台中地政士公會、苗栗縣地政士公會、台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小叮嚀

本分署於開標當日同時提供網路線上現場影像直播及文字直播，投標人可運用個人電腦或手持式裝置觀看開標結果。

網址：<http://www.fnpc.gov.tw>

文責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備註
1	臺中市北區水源段 233-80地號	16	第二種住宅區	3,624,640	363,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鐵皮圍籬內雜草地、雜木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土地地上雜木倘屬台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臺中市北屯區建安段 586-10地號	2	第二種住宅區	121,440	13,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圍牆及建物間之水泥地，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段 258-9地號	100	第二種住宅區	10,575,000	1,058,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泥土地（上方種植花草樹木、放置物品等）、柏油通道（上有臨停、廢棄車輛）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柏油通道部分應由承買人負責維持暢通。
4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段 1154地號	59.45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地	318,652	32,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地、擋土牆及水泥地基座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5	臺中市霧峰區地利段 296地號	5 (持分 1/5)	住宅區	51,440	6,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庭院(棚架)、花園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1/5；國有持分面積為 1 平方公尺)，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備註
6	臺中市霧峰區峰谷段 594地號	74.67	特定農定區 農牧用地	1,951,874	19,6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樹、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土地地上雜樹倘屬台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7	臺中市大里區大衛段 1109地號	213.19 (持分 1/12)	住宅區	1,004,716	101,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圍牆內庭院(雜木)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1/12；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17.77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8	臺中市大里區大衛段 355地號	227.18	住宅區	12,165,489	1,217,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水泥地、雜草、雜木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9	臺中市太平區平欣段 338-1地號	103	住宅區	4,546,420	455,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水泥地(停放車輛)、圍牆內庭院、雜草木、零星雜物、網架(養鵝)、果樹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10	臺中市烏日區湖日段 54 地號	918.81 (持分 1/160)	住宅區 (住三)	968,463	97,000	1.地上物為七層鋼筋混凝土造 (集合式住宅)之第 6 層建 物、庭院等，以書面方式按 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 人自理。 2.主建物(282 建號)面積 31.05m <sup>2</sup> (含主建物面積 26.16m <sup>2</sup> ，附屬 建物(陽台)面積 4.89m <sup>2</sup> ) 及共同使用部分：309 建 號，面積 82.32m <sup>2</sup> ，持分 1/16；312 建號，面積 255.99 m <sup>2</sup> ，持分 1/67。 3.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310,2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 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 價格。 4.本案房地訂於 107 年 8 月 1 日 上午 10 時至上午 12 時開放 看屋供有意投標者參觀，屆 時請於上述時間內自行前往 查看。(開放看屋當天如因颱 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 班，開放看屋日期則順延至 恢復上班之同時間開放看屋)
	臺中市烏日區湖日段 282 建號(門牌:新興路 664 號 6 樓之 16)	31.05				
	臺中市烏日區湖日段 309 建號	82.32 (持分 1/16)				
	臺中市烏日區湖日段 312 建號	255.99 (持分 1/67)				
11	臺中市大雅區自強段 2577 地號	917 (持分 1/1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162,348	117,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雜 木、雜生果樹、泥石地、種 草菁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 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 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 分為 1/12；國有持分面積約 為 76.42 平方公尺(小數點 二位以下四捨五入)】，有 關第三人之優先購買權，依 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及土地 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辦理。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12	臺中市清水區糠榔段 709-2 地號	15	第四種 住宅區	428,030	43,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土石雜草 地、電線桿等，以書面方式按 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 自理。
	臺中市清水區糠榔段 709-3 地號	8				
13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 1578-3 地號	5 (持分 1/4)	第四種 住宅區	32,063	4,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稻田等，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 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 分為 1/4；國有持分面積為 1.25 平方公尺)，共有人依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 先購買權之適用。
14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 1579-4 地號	55 (持分 1/4)	第四種 住宅區	352,688	36,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泥土地 (水窪)、田埂等，以書面方 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 得標人自理，田埂部分應依 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或維持暢 通。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 分為 1/4；國有持分面積為 13.75 平方公尺)，共有人依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 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15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 1578-4 地號	90 (持分 1/4)	第四種 住宅區	611,100	62,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水泥地庭 院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 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 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 分為 1/4；國有持分面積為 22.50 平方公尺)，共有人依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 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16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 1564-2 地號	194 (持分 1/4)	第四種 住宅區	887,065	89,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稻田等，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 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 分為 1/4；國有持分面積為 48.50 平方公尺)，共有人依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 先購買權之適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17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 2139-16 地號	216 (持分 248/1000)	第四種 住宅區	955,689	96,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稻田等，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 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 分 248/1000；國有持分面積 約為 53.57 平方公尺（小數 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 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 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18	臺中市清水區社口段 社口小段 276-3 地號	59 (持分 1/2)	第四種 住宅區	541,030	55,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稻田等以 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 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 分為 1/2；國有持分面積為 29.50 平方公尺）共有人依土 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 購買權之適用。
19	臺中市大安區三十甲 段 46 地號	1,212 (持分 1/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96,860	110,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田地等，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 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 分為 1/2；國有持分面積為 606 平方公尺），共有人依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 先購買權之適用。
20	臺中市大安區三十甲 段 48 地號	1,086 (持分 1/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982,830	99,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芋田等，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 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 分為 1/2；國有持分面積為 543 平方公尺），共有人依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 先購買權之適用。